附件1

涉企“预防为主”指导清单（通用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导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建议 | 指导部门（机构/科室） |
| 1 | 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加大政府采购宣传力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杜绝一切不正当、有违公平的手段和行为，提升政府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遏制腐败行为，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 | 黄石市财政局（采购办） |
| 2 | 按规定对政府采购事项进行投诉 | 未按规定对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1、合法取得证明材料；2、依据事实投诉；3、提供材料真实 | 黄石市财政局（采购办） |
|   3 |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 ★★ | 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执业质量。 | 黄石市财政局（资产科） |
| 4 | 评估机构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 ★★ | 对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评估机构不应聘用，更加不能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黄石市财政局（资产科） |
| 5 |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代理记账机构仅领取营业执照，未申请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如:某代理记账机构未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就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 | 代理记账机构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并申请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方可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计科等） |